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)

它保障不同性別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台灣已於2011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必須履行一系列措施，讓社會上性別歧視的現象、觀念及習俗有被導正及破除的機會。

**「支持希朵，女力高雄」**

高雄，是國際港灣之都，我們勇於承接

「繼往開來」的使命，

徽音底圖以世界地圖呈現，強調高雄與國際共同落實性別平等的決心。主體「高」